

## 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099 內調 0044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、原內政部(社政單位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)於 100 年度已增設對親屬照顧安置補助項目，每案每月安置費最高可補助 5 千元，並推動「特殊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實驗計畫」。</p> <p>2、原內政部業將有關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服務情形，正式納入公務統計報表定期彙編。</p> <p>3、前行政院衛生署(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)業訂定「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」及「自殺防治網絡自殺風險個案處理流程」並函送縣市衛生局執行。</p> <p>4、衛生福利部已重新修訂「受刑人、在押人或受保安處分人有子女需照顧協助調查表」，法務部矯正署亦已將新表函請其所屬各矯正機關依新表進行調查，並須於每月 10 日前將前月需求調查與通報情形函報法務部矯正署，以進行控管及查核。</p> <p>5、衛生福利部為確保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專責專用，已督導各地方政府訂定保護性社工人力查核計畫及辦理完成查核，並將前開查核機制列入「103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」及「104 年度社會福利績效」之考核項目。</p> <p>6、教育部已將弱勢家庭家長個別親職教育輔導試辦計畫，修正為「邁向展新家庭教育支持計畫」，101 年由 12 個縣市先行陸續辦理。</p>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衛生福利部針對「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」，業於 103 年 9 月 16 日函頒「逕為出生登記案件通報及查訪作業流程」、「未納入健保之 6 歲以下兒童查訪流程」、「未按時預防接種通報及查訪作業流程」，提供地方政府據以執行前開方案，俾保障兒童福利與權益；並請各地方政府每半年函報查訪統計情形。</p>	<p>內政及少數民族、財政及經濟、教育及文化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4.03.05 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